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余姚市区域心电系统及心电图机采购
项目（重发）

货物名称：心电系统及心电图机

合同编号：

出 卖 人：宁波阳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买 受 人：余姚市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项目名称：余姚市区域心电系统及心电图机采购项目（重发）

项目编号：YY-WJ2025-004-1

采购方式：集中采购

甲方：余姚市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宁波阳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住所地：余姚市凤山街道新建北路 587 号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凤山街道邵东路 21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0574-58222204

联系方式：0574-62621777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 (YY-WJ2025-004-1)、(余姚市区域心电系统及心电图机采购项目(重发))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成交总价（万元）
1	心电图机	iMED-3000	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	台	11	1.2	13.2
2	区域心电系统	aECG-Cloud 心电及电生理网络系统软件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套	/	/	包含在总价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 132000 元）人民币。

三、服务范围

3.1 合同服务范围包括：上门量体、送货、售后服务等。

3.2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七、转包或分包

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

8.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9.1 货物自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初次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 90% 货款，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十、验收

10.1 交货当日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成交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对设备进行外观、数量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乙方企业技术标准进行设备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乙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验收期（设备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即未提出书面异议的，验收期届满视为质量无问题、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方重新制作，并须按照甲方采购（数量）要求分批交货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

十一、税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货物。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4)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直接费用。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起止。

十四、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供货及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十五、质保期限

质保期5年，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只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工时费、差旅费。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6.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3 乙方所交的货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余姚市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宁波阳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凤山街道新建北路58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7月9日

电 话：0574-58222204

传 真：/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塑料城

支行

账 号：94420501302027663

甲方：余姚市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宁波阳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凤山街道邵东

路21号2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雷洋波

签字日期：2025年7月9日

电 话：0574-6262177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余姚城东支行

账 号：33150199570000000445

附：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宁波阳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为 YY-WJ2025-004-1 的余姚市区域心电系统及心电图机采购项目（重发），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人确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的规格型号、产地品牌、数量及金额如下：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金额
心电图机	iMED-3000	湖南纳龙健康	244 台	292.8 万元
区域心电系 统	aECG-Cloud 心 电及电生理网 络系统软件	厦门纳龙健康	1 套	包含在总价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余姚市各相关基层医疗机构签订合同。

